

致股東之通知書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通知書所使用的詞語應與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 DWS 環球香港基金章程（「香港基金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DWS Investment S.A. 及其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本通知書所載的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令本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其他重大事實，並就本通知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DWS 環球（「本基金」）的一項香港子基金—DWS 環球主題（「子基金」）將予解散，解散詳情如下。

子基金的解散

由於子基金的基金規模較小，我們相信，繼續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子基金將會愈趨困難，因此，根據本基金的管理規則第 14 條，解散子基金將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預計與解散有關的開支約為 20,000 美元，並將向子基金收取。子基金概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子基金的規模約為 14.9 百萬美元。各股份類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總開支比率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總開支比率 (每年%)
A2 (美元)	2.00
E2 (美元)	1.03
LC (歐元)	2.00

總開支比率代表開支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佔子基金的某一指定財政年度的平均資產的百分比。

解散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1 日（「**解散日期**」）。由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得在香港作出分派或認購，而我們亦將不會再於香港銷售子基金。

我們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申請，在子基金解散後即時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免費贖回及轉換

我們希望閣下將把握機會轉換閣下之投資。然而，如閣下有意贖回閣下於子基金之投資，閣下可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贖回（免收任何贖回費用）。

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會按解散日期的適用贖回價格被強制贖回（免收任何贖回費用）。

在一般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在（按香港基金章程所述的方式）收到贖回股份的適當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就上文所述的強制贖回股份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支付。

此外，股東亦可考慮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轉換為本基金的另一項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或由我們管理的另一項證監會認可基金（免收任何轉換費用）。較早的截止申請時間可能會適用於透過認可香港承銷商寄出的申請，因此，請向認可香港承銷商確認適用的截止申請時間。

在投資於本基金的另一項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或由我們管理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了解適用於銷售文件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費用。本基金或由我們管理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下文所述地址的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稅務影響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的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基金及子基金毋須為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香港稅項。

香港股東毋須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繳付稅項，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須要繳付香港利得稅。

如因結束股份而出售或轉讓子基金股份，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應就其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股份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基金章程內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基金章程及其他文件將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的香港代表辦事處可供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電話：+852 2203 8968 或傳真：+852 2203 7230）。

DWS Investment S.A.

2013年12月16日